

■以案说法

最大基金“老鼠仓”案一审宣判：“硕鼠”马乐被判缓刑

近日,最大基金“老鼠仓”案在深圳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宣判,以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判处基金“硕鼠”马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884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1年3月9日至2013年5月30日期间,马乐担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全权负责投资基金股票投资市场,掌握了博时精选股票

证券投资基金交易的标的股票、交易时点和交易数量等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信息。马乐在任职期间利用其掌握的上述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信息,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交易活动,操作自己控制的“金某”、“严某进”、“严某变”三个股票账户,通过临时购买的不记名神州行电话卡下单,先于、同期或稍晚于其管理的“博时精选”基金账户买入相同股票76只,累计成交金额人民币10.5亿余元,从中非法获利人民币

1883万元。2013年7月17日,被告人马乐主动到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投案。

法院经审理认为,马乐的行为已构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因马乐具有自动投案的情节,且到案之后能如实供述其所犯罪行,符合自首的法律规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马乐认罪态度良好,其违法所得能从扣押冻结的财产中全额退还,判处的罚金亦能全额缴纳,确有悔罪表现。另经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科调查

评估,对被告人马乐宣告缓刑对其所居住的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符合适用缓刑的条件,决定对其适用缓刑。

根据刑法第一百八十条,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据新华社电

■快讯

公安机关破获一起特大走私贩卖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据新华社报道,江苏公安机关近日成功破获了一起公安部挂牌督办的特大走私贩卖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24名,收缴穿山甲、熊掌等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4460余只,捣毁非法储存窝点5个。

2013年7月,江苏省南京市公安局在暗访时发现,一家经营野味冻品的店铺涉嫌从事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违法犯罪活动,随即立案侦查,逐步摸清了一个非法销售、贩卖、购买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犯罪网络。

经查,犯罪嫌疑人邓某、黎某从境外走私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后,贩卖给陈某等人。汤某、潘某从陈某等人处购买后,通过长途客运至南京的3处窝点,并销往河北、山西、上海、江苏、安徽、山东、河南、陕西等地。

在公安部指导协调下,涉案的9个省市区公安机关合成作战,一举抓获涉案犯罪嫌疑人24名,查获穿山甲、熊掌等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4460余只。经林业部门鉴定,该案查获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涉案总值达1000余万元。

公安部有关负责人表示,针对一些不法分子非法买卖野生动物牟利的问题,公安机关将进一步提升主动发现、侦查打击能力,并积极联合林业等部门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活动。

杭州宁波率先“法定”企业工资集体协商

据新华社报道,浙江省人大常委会近日批准了《杭州市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和《宁波市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率先将工资集体协商制度纳入法制轨道。

这两部地方性法规明确规定了企业工资集体协商的代表、程序、内容等。其中在协商内容方面,杭州、宁波两地列出了劳动定额和计件单价,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标准、工资分配形式和最低工资,工资支付办法、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及其调整幅度,加班加点工资及津贴、补贴和奖金分配办法等等。

在协商确定的劳动定额方面,杭州市、宁波市规定应当是企业90%以上的职工在法定工作时间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正常劳动条件下能够完成的工作量。

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发轫于浙江省温岭市,温岭市新河镇羊毛衫产业从2002年开始快速发展,劳资矛盾激烈。“劳资纠纷多了,矛盾突出了,才逼人去想办法——是问题启动了劳资双方工资集体协商制度改革。”温岭市新河镇长屿羊毛衫行业工会主席陈福清说,新河镇2003年成了羊毛衫行业工会,开始实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

2008年,浙江省委、省政府决定全面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

此次颁布的两项条例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广州警方依法果断击毙一名涉毒拒捕犯罪嫌疑人

据新华社报道,广州警方近日在处置一起涉毒犯罪的过程中,在鸣枪示警无效的情况下,依法果断击毙了一名拒捕逃跑的犯罪嫌疑人。

据悉,广州警方近日掌握到一涉毒团伙的2名主要犯罪嫌疑人将实施毒品交易的线索。3月28日凌晨,警方在萝岗区宏明路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堵截抓捕。在成功将犯罪嫌疑人的车辆截停后,警方立即上前表明身份,并命令2名嫌疑人下车接受检查,但嫌疑人突然启动车辆,驾车加速撞向民警。民警见状,依法鸣枪示警,但嫌疑人无视警告,继续加速撞向民警,企图摆脱抓捕。

在鸣枪示警无效之后,民警依法果断朝嫌疑车辆开枪,嫌疑人随即驾车夺路逃窜。嫌疑人所开车辆在开创大道北往南方向的路段上急速行驶约1公里后,失控冲上路上的花基。警方在涉事车辆内发现一拒捕嫌疑男子被击伤,后抢救无效死亡,另一嫌疑人则逃离现场。

当天中午12时许,在逃嫌疑人肖某在一出租屋内被警方抓获,并缴获一批毒品。据肖某供述,3月27日下午,他伙同其驾车到番禺区石基某出租屋内购买了一批批毒。28日凌晨,在回程途经萝岗区宏明路附近时,被便衣民警截停。期间,肖某不顾警告驾车冲撞民警并逃离现场。在车辆侧翻后,肖某弃车逃跑至一出租屋内藏匿。

目前,嫌疑人肖某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城镇住房保障条例公开征求意见

据新华社报道,国务院法制办近日就《城镇住房保障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意见稿规定,对住房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住房救助对象优先给予保障。

意见稿从规划与建设、保障性住房的申请、使用与退出、租赁补贴,社会力量参与、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等方面对城镇住房保障工作进行了规范。

意见稿明确了城镇住房保障范围为城镇家庭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并规定城镇住房保障对象的住房、收入、财产等条件的具体标准,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制定、公布。对于棚户区居民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属于个人住宅被征收的轮候对象,及住房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住房救助对象,优先给予保障。

意见稿指出,租赁期满未续租、不再符合保障条件以及违规使用保障性住房的,应当腾退保障性住房。连续租赁不少于5年且符合配售条件的,可以购买;购买保障性住房未满足5年且确需转让的,由政府回购。

意见稿加大了对弄虚作假和违规使用保障性住房的处罚力度,明确规定有关人民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申请人隐瞒、虚报、伪造信息的,给予警告,向社会通报,记入个人征信记录,退回已承租、承购的保障性住房和已领取的补贴,处以罚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城镇住房保障。

■图说



近日,上海市奉贤公安分局金海、星火两地派出所联合分局经侦支队,将一制售假冒各种品牌润滑油的非法窝点捣毁,当场抓获10多名犯罪嫌疑人,缴获近300吨假冒各种品牌润滑油。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深挖中。图1为民警在查看非法窝点用于分装润滑油的装置。图2为民警在非法窝点仓库内查看成品润滑油。

好以下工作:一是做好《办法》发布的相关工作。要求各地提高积极应对和妥善处理教育重大突发事件的认识,进一步明确地方政府和学校职责。二是督促并指导各地参照《办法》制定本地教育重大突发事件专项指导具体实施方案。各省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将本省实施方案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备案。三是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及时

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做好经验总结,进一步完善教育重大突发事件专项指导制度,建立督促地方政府和学校积极应对和妥善处理教育重大突发事件的长效机制。四是充分发挥媒体监督作用。欢迎媒体和社会各界对各地各校贯彻落实《办法》的情况,以及在教育重大突发事件专项指导中向社会公布的整改方案和整改报告进行监督。

建立问责机制 不让师生切身利益受损害

——教育部督导办负责人就《教育重大突发事件专项指导暂行办法》答记者问(下)

■将新闻进行到底

文·本报记者 杨靖

近日,教育部督导办有关负责人针对《教育重大突发事件专项指导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一些内容,进行了重点说明。该《办法》此前已由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印发。

问:实施教育重大突发事件专项指导的原则是什么?

答:根据《办法》有关规定,凡涉及到影响和危害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或严重侵害师生切身利益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各种突发事件,包括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都属于教育重大突发事件专项指导实施范围。

问:教育重大突发事件专项指导内容包括哪些?

答:《办法》用专门的章节规定了教育重大突发事件专项指导的主要内容,包括地方和学校应对和处理教育重大突发事件的情况,涉及教育重大突发事件从发生前到发生后的各个环节。具体来讲,一是预防和准备阶段,包括教育重大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物资储备、监测与预警等。二是应对处理与救援阶段,包括教育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的紧急报告、控制局面、组织疏散、实施救治、开展救援、立案调查等。三是过程处理阶段,包括隐患排查、救治、安抚、抚恤、赔偿、教育、惩罚处置等。四是后续处理阶段,包括恢复重建、环境整治、心理干预、维护稳定、宣传教育、结果通报、事后评估等。五是建立健全公告制度、监督检查和考核问责机制等情况。

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在教育重大突发事件专项指导中承担什么样的职责?

答:根据《办法》有关规定,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各地开展教育重大突发事件专项指导工作,进行统筹协调指导,对教育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和危害程度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决定直接派出督导组还是指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教育重大突发事件实施专项指导。

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实施教育重大突发事件专项指导的程序是什么?

答:根据《办法》有关规定,国务院教育督导委

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教育重大突发事件专项指导的具体程序是:了解情况并进行评估;向相关省级人民政府发出书面通知;组织督导组赴现场进行督导检查;督导组向当地及省级人民政府反馈初步督导意见,向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书面督导报告;地方政府根据督导意见提出整改方案,向社会公布;视情况向社会公布督导报告和整改报告。

问:《办法》为推动教育重大突发事件的解决,建立了什么样的机制?

答:推动教育重大突发事件的解决,需要各级教育督导机构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紧密配合。为此,《办法》建立了信息报告制度,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及时向上一级教育督导机构报告发生教育重大突发事件和应对处理进展情况;建立了督导问责机制,规定专项指导结果是对相关单位和负责人进行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强化了督导结果的应用,同时明确了要对教育重大突发事件应对处理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问责。

问:《办法》具有什么样的特点?

答:《办法》主要有三大特点:一是问题入手,及时高效。《办法》以解决问题为导向,对如何督促地方政府和学校积极应对、妥善处理教育重大突发事件作出规定,体现了以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为制定政策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的理念。《办法》针对教育重大突发事件发生突然的特点,上下联动,第一时间做出反应,快速推动事件解决。

二是信息公开,客观公正。《办法》规定教育督导部门作为第三方,督促政府和学校积极应对和妥善处理教育重大突发事件,并向社会公布督导报告和整改报告,主动接受社会和媒体监督,体现了督导的客观公正,形成了应对处理教育重大突发事件的倒逼机制。

三是职责明确,科学规范。《办法》明确了各级教育督导部门的职责以及实施专项指导的内容和程序,使专项指导有章可循、有据可依。一旦发生教育重大突发事件,教育督导部门将按照一整套规范的程序,督促地方政府和学校履行教育职责,维护广大师生切身利益。

问:如何做好《办法》的贯彻落实?

答:为贯彻落实《办法》,下一步我们将重点做

■第二看台

司法体制改革积极稳妥推进“法治中国”建设迈出重要步伐

新华社记者 杨维汉

把涉法涉诉信访纳入法治轨道解决,健全国家司法救助制度,严格规范减刑、假释、保外就医……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是重中之重。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为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描绘了蓝图。各级政法机关大胆实践、勇于探索,一项项改革措施的出台,一个个具体任务的实施,把改革积极稳妥向前推进。

诉访分离,维护司法权威

涉法涉诉信访是改革中一块难啃的“硬骨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把涉法涉诉信访纳入法治轨道解决,建立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制度”。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了《关于依法处理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的意见》,要求实行诉讼与信访分离制度,把涉及民商事、行政、刑事等诉讼权利救济的信访事项从普通信访体制中分离出来,由政法机关依法处理。

这项改革举措牵动人心。近年来,随着越来越多的社会矛盾以案件形式进入司法领域,出现了诉讼与信访交织、场内处理与场外解决并存的情况,少数群众“信访不信法”甚至“以访压法”,严重损害了司法权威。

去年1月开始,全国政法机关分批进行涉法涉诉信访改革试点,去年10月在全国推开,围绕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的“入口、办理、出口”等环节,中

央政法机关基本形成了依法按程序办理信访问题的“路线图”。

“经过探索实践,群众到党政信访部门反映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的少了,选择司法渠道进行申诉的多了。”中央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说,“各种社会矛盾,最终还是要到规范的、法律的轨道上解决。”

严格规范“减假保”,强化监督制度

减刑、假释本是激励人狱者“重新做人”,但实践中有时异化为刑罚执行腐败的“后门”。今年2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紧急叫停了135件减刑、假释案件,罪犯黄少雄(广东省委统战部原副部长)等多起减刑案件,因“执行刑期未满足3年”被退回。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严格规范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程序,强化监督制度。为了进一步推动这项改革,今年2月,中央政法委出台了关于严格规范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切实防止司法腐败的指导意见。

中央政法委司法监督室主任雷东生说,指导意见根据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严格遵循现行法律规定,通过依法从严把握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实体条件,完善监督制约的程序规定,从重追究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纪律责任,确保减刑、

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严格依法规范进行,以堵塞滋生司法腐败的“漏洞”,提高司法公信力。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周光权认为,当前很多政法单位建有公开的官方网站,规范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可以把有关文书在网上公开,必将大大减少背后的“名堂”和“猫腻”。

最高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厅副厅长王光辉说,指导意见严格控制职务犯罪的刑罚变更执行,建立个案分级备案审查制度,能充分发挥上级政法机关的指导监督作用。

“以往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违法犯罪惩治力度不够,处罚偏轻。”中国人民大学教授陈卫东说,这样规定为司法人员立了一条“高压线”,可以说打击司法腐败力度是空前的。

建立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破解难题需要智慧和勇气

“近年来,一些刑事犯罪案件、民事侵权案件,因案件无法侦破、被告人没有赔偿能力或赔偿能力不足,致使受害人及其近亲属依法得不到有效赔偿,生活陷入困境的情况不断增多。”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治发展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主任说,“这也是引发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的一个重要因素。”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要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健全国家司法救助制度。中央有

关部门不久前制定下发了《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明确了救助条件和范围,细化了救助标准和程序,规范了救助资金的使用管理,要求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将国家司法救助资金列入预算,统筹安排。国家司法救助制度体系正在建立之中。

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推进涉法涉诉信访改革,严格规范“减假保”……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蓝图,让人们看到希望。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的改革,对建设法治国家和形成国家治理体系必将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

深化改革需要非凡的勇气,也需要审慎的智慧。如何改革司法管理体制,探索建立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司法管辖制度;怎样建立符合职业特点的司法人员管理制度;如何改革审判委员会,完善主审法官、合议庭办案责任制,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还有很多改革的难题有待破解。

积极推进改革,“劲儿往一处使”是关键。中央政法委员会负责人要求,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要建好工作机制,定好工作规则,抓好统筹、抓好协调、抓好调研、抓好方案、抓好落实。积极探索,敢于啃硬骨头、敢于碰硬。要统筹兼顾,加强沟通协调,科学论证改革方案,努力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改革顺利推进。